

國土最前線 -- 大陸漁船擅入東沙海域採捕珊瑚案

檢察官 呂建興

檢察為民之雄奮起

壹、本案緣起

某日下午公出期間，頃接襄閱主任檢察官黃元冠打來電話，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下稱高雄海巡隊）於東沙島海域查獲大陸地區漁船採捕綠蠵龜、珊瑚等犯行，指示由我承辦，不久即接獲副隊長電話報告，方知副隊長為留守主官，當時僅知本案查獲 300 噸大陸漁船 1 艘暨小艇 12 艘，船東、船長、船員合計 41 人，船上漁具 1 批、各類珊瑚 15 公噸、螺貝類若干、綠蠵龜（活體 2 隻、已支解 1 隻）、疑似氰化物 1 袋，登檢海域確定在東沙島 12 浬領海內，目前由海巡艦艇以拖帶方式押解人船返回高雄海巡隊，約 3 日後抵達高雄海巡隊等情。此時腦海頓時產生了很多疑問——珊瑚、螺貝種類為何？是否屬於保育類動物？有無使用毒物捕獵綠蠵龜？物種及有無使用毒物如何鑑定？船隻、船員、扣案漁獲於訊後如何處理？惟心想，反正還有 3 天時間準備，就告知副隊長請現場查緝之分隊長出具報告書並檢附雷達資料（證明大陸漁船侵入我國 12 浬領海內採捕珊瑚及在領海內登檢大陸漁船），於明日正式立案報請指揮。

貳、立案準備

翌日報請指揮時，副隊長偕同三組組主任（相當於分局偵查隊長乙職）報告現況略有改變，因海象惡劣導致大陸漁船船舵機及主機故障，且海水大量滲透機艙，有沉船危機，現場乃決定將大陸漁船拖回東沙環礁西南方 6 浬處海域錨泊避風，短期內恐無法將人船押解返回高雄。經討論後，認因海巡艦艇無庸考慮海象因素隨時可以啟航，航程約 1 日即可抵達高雄港，為避免本案久懸延誤蒐證時機，且犯罪嫌疑人多達 41 人，以東沙島駐防人力，戒護不宜過久，遂決定採取人船分離處理之方式，讓大陸漁船暫時錨泊在該海域，而遭盜採之珊瑚、螺貝類則懇請適巧在東沙環礁海域進行研究之我國此領域之權威學者——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昭倫研究員、何旻杰博士後研究員協助鑑定出具「東沙環礁海洋國家公園中國漁船盜採珊瑚物種調查報告」¹，並指示現場人員依據該調查報告，就每樣物種均攜帶 1 部分回台（必須足供再次鑑定所需之數量），另就留置大陸漁船上之珊瑚、螺貝類等錄影蒐證（最主要是確認並凸顯盜採數量可觀龐大），其餘扣案綠蠵龜肉、漁具、

¹ 此案因係海巡署第 1 次查扣並押解大陸漁民返臺受審，新聞電台第 1 時間報導之標題為「盜採 21 種保育珊瑚」，如非商請陳教授熱情提供協助物種之鑑定，日後恐需偕同專家親赴現場逐一檢視鑑定，人力、費用與時間實難估量。

衛星電話、航行儀器、疑似氰化物等亦均帶回。

同時請副隊長處理下列事項：

1. 聯繫現場值勤海巡隊員在情況允許之下，儘快對犯罪嫌疑人製作筆錄，待抵達高雄港後由檢察官至高雄海巡隊就訊，避免押解41名犯罪嫌疑人往返本署之不便及本署法警戒護之困難。
2. 大陸漁民41人責付後安置之安排。
3. 檢察官就訊場地與錄影設備之確認。
4. 協調通知主管機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處理扣案珊瑚、螺貝類；而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負責處理扣案綠蠵龜肉。
5. 詢問有何機關或學術單位可以協助鑑定扣案綠蠵龜有無扣案疑似氰化物毒物中毒反應。

參、犯罪嫌疑人之訊問

因為本案決定就訊犯罪嫌疑人，所以我與熱情支援之陳建州、朱振飛、林恒翠等檢察官犧牲假期全力以赴，使本案得以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複訊工作，抵達高雄海巡隊之後，首先以聊天方式詢問現場值勤之海巡隊隊員，以便瞭解東沙海域現場狀況及當時發生何事，作為複訊時的背景資料參考；另檢視扣案疑似氰化物之物並未開拆，且漁具1批為潛水衣、鐵鎚、鐵鑿，僅可作為敲打、挖取珊瑚之用，難以捕獵綠蠵龜，至此已可認定並未使用毒物或網具捕獵綠蠵龜，本案始初步確認犯罪事實及涉嫌之法條（所涉法條部分可與副隊長或三組組主任先進行全面性地討論，避免掛一漏萬，況海事法律本非檢察官熟悉

之領域，且本案準備時間短絀）。之後即與三組承辦人員確認檢察官訊問場所及犯罪嫌疑人之出入動線、錄影設備攝影拍攝角度，以避免各組檢察官訊問時互相干擾及發生秩序紊亂之情。另因犯罪嫌疑人均為大陸人民且無入境臺灣紀錄，是無論大陸漁民當時有無持有大陸身分證件，均加以編號、拍照及按捺指紋，以確保人別可再次查證及便於整理卷證，最後再與支援檢察官討論訊問重點及分工範圍——終於可以開始訊問了。本案訊問重點經討論包含：大陸漁民是否知悉東沙環礁海域是否為臺灣政府管領？進入東沙環礁海域有無經臺灣政府許可？採集珊瑚、螺貝類方式？漁船上為何會有綠蠵龜？確認採集珊瑚及取得綠蠵龜之處所是否在臺灣領海內？知否綠蠵龜為華盛頓公約保育類動物（可問在大陸有無處罰抓綠蠵龜之行為）？確認大陸漁船故障原因為何？



▲盜採珊瑚的大陸漁船

肆、狀況之發生與處置

本案承辦初始曾發生一些與一般刑事偵查較不常見且事權不明之狀況，然高雄海巡隊既已報請指揮且各主管機關亦知悉本署已立案偵辦，所以任何大小事均會透過高雄海巡隊報請檢察官指示或協調，著實讓人費心。茲臚列如下：

一、國台辦透過管道質疑大陸漁船係遭海巡署船艦砲擊或撞擊沈沒

本案在大陸漁民尚未押解回台即發生此件小插曲，還好海巡署現場值勤人員均有錄影蒐證登檢大陸漁船、拖帶大陸漁船之過程及大陸漁船機艙進水之狀況（如果當時沒有錄影蒐證，真不知該如何還原），所以在接到襄閱主任電話告知國台辦之質疑，第一時間就請副隊長轉知海巡署現場值勤人員針對大陸漁船船體做錄影蒐證，另由海巡艦艇輪機長與大陸漁船船長、船東、輪機等人在現場安全無虞下一同檢視確認漁船毀損情況及原因並全程錄影，待押解回臺複訊大陸漁船船長、船東、輪機時再次各別確認漁船毀損情況及原因，以避免無端爭議。

二、龜命難保

不久又接獲高雄海巡隊副隊長電話告知本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管理站暫時飼育之綠蠵龜活體

2隻，其中1隻無法潛水且未進食，恐有生命危險²，報告檢座可否後送屏東海生館救治？心想這關檢察官啥事？！然仔細思考後扣案物之處理的確屬於檢察官之職權，這時要如何後送海生館？其實問題提出者已經有執行腹案—由高雄海巡隊斯時派往東沙島海域執勤的1000噸級的「福星艦」載送返台，這時檢察官只要同意後送即可，然為確保萬無一失，當然也是基於尊重生命之考量，我告知副隊長需要有保育人員隨船方得執行後送勤務，所以東沙管理站陳主任即義無反顧，隨船千里護送綠蠵龜返臺救治³。抵達高雄港時，我親自到港迎接這位貴客，第一次近距離觀看綠蠵龜，經陳主任告知此隻綠蠵龜已屬於成龜，臺灣近海多為亞成龜，已無成龜蹤跡，很慶幸在各機關人員多方努力下，龜命得保，也深刻體會到環境保育與有效執法對這些稀有物種的存續之重要性。

三、大陸漁船及留置其上之珊瑚之後續處理

因大陸漁船已失去動力而暫時錨泊東沙環礁西南方海域，惟恐季風⁴轉變導致大陸漁船擱淺環礁，造成生態破壞，初始即由主管機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僱請平台船⁵前往大陸漁船錨泊處抽取剩餘油料⁶，以避免漏油污染海洋生態之風險。另大陸漁船因係大陸船東向所有人承租，非本案刑事沒收之標的

² 另1隻綠蠵龜狀況良好，經東沙管理站觀察幾日後即已野放，當然還是由海巡署先請示「檢座」同意，野放過程全程錄影。

³ 東沙島距離高雄港240浬（約444公里），以海巡署1000噸級艦艇最高航速30浬，單趟航程時間約10小時，加上海上航程顛簸，對習於路上生活的我們，實在難以想像此次航程之艱辛。

，而海巡署雖可以大陸漁船侵入領海從事漁撈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得以行政沒入，惟考量行政沒入之實益、花費及比例原則，最後同意由大陸漁船所有人僱工先將船上留置之所有盜採珊瑚、螺貝類在原錨泊海域海拋後自行雇船拖帶回大陸。

伍、案件偵查及審理結果

本案因涉案被告人數達 41 人，且訊後責付予高雄海巡隊，由海巡署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規定，留置調查（3 個月），惟大陸漁民留置時間越久，渠等情緒越不穩定，對於海巡署管理之壓力及財務負擔等，不可謂不沈重，因此本案偵辦伊始即有迅速偵結之時間壓力，幸好在各方善心人士支援下，於今（105）年 3 月 26 日大陸漁民押解回臺起，迄 4 月 29 日即偵查

終結，起訴船長及船東 2 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境、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而犯刑法第 25 條之罪嫌⁷



▲ 呂建興檢察官勘驗被捕獲綠蠵龜之情況

⁴ 東沙島地處熱帶北部，屬熱帶季風氣候，冬季受東北季風、夏季受西南季風影響。

⁵ 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課長說一趟費用 9 萬元，還是廠商友情贊助優惠價，真是沒錢萬萬不能。

⁶ 因留置在大陸漁船上之珊瑚、螺貝類未經人工處理，如經長久曝曬會腐臭敗壞，所以決定此次航程一併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撿選較完整且具有教育價質之珊瑚、碑礫貝，供日後教示之用，惟海象變化多端，發生海巡署分隊長於登船時不慎落海之事件，雖未發生意外，但心中總有些許顧忌，因此僅抽取剩餘油料。

⁷ 因行為時，高雄市政府尚未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告東沙環礁海域為禁捕水域，故大陸漁船採捕珊瑚之行為無從課予漁業法第 60 條第 2 項之刑責。

⁸ 某天突然接獲海巡署三組組主任電話告知，說「法官質疑留置調查已起訴之船長、船東是違法的」，其實這也凸顯我國法制對於大陸人民涉及刑事案件之人員處置，移民署不予收容，而法務部又三令五申告誡檢察官訊問後不得責付予移送機關，但問題沒有解決，本案如全面聲請羈押妥適嗎？如未聲請羈押，41 人名大陸漁民又該何去何從？任其在境內四處流竄？因此才與高雄海巡隊協調後決定仍責付予該隊，由海巡署以行政調查留置大陸漁民在該署岸巡總局新訓中心內之留置所。雖然就法論法，或許有討論空間，但不啻為現階段較為妥適之處理方式。所以，在接到上揭訊息後即報告襄閱主任，當時本來採取的作為是請海巡署將 2 名被告以未經許可入境為由交予高雄專勤隊執行強制出境，再由高雄專勤隊依兩岸條例第 18 條規定通知法院，惟高雄專勤隊以移民署內部函示拒絕收受被告 2 人，因事涉跨部不同機關權責協調，曠日廢時，遂由襄閱主任與雄院行政庭長溝通後，再請公訴檢察官促請法院考量依職權羈押被告 2 人。

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0條第2款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罪嫌，其餘漁民39人均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後交由海巡署依職責遣返。而法院於審理期間之5月31日終依職權羈押船長及船東⁸，於8月19日判處船東有期徒刑8月、船長有期徒刑6月確定。

犯罪事實節錄如下：

大陸漁船未經許可進入我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12浬領海海域內，採捕各式珊瑚達15公噸，致對局部區域之海洋珊瑚景觀及該環境之海洋生物造成不可復原之嚴重傷害。另大陸船東明知綠蠵龜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未經許可不得買賣，仍於我國領海海域內，向越南籍漁船價購綠蠵龜3隻。（相關案號：本署105年度偵字第9114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12號）。

陸、後記

偵辦本案期間，因大部分遭盜採之珊瑚、螺貝及大陸漁船暨採珊瑚用之小艇仍留置東沙島外環礁海域，為了能妥適地決定如何處理上開事物，讓我有一窺東沙環礁神秘面紗的機會—此趟行程由高雄海巡隊規劃船去機回，共3天2夜，本署由蘇聰榮主任檢察官帶隊，建州、振飛、恒翠和我一同前往，搭乘海巡署2000噸級的「巡護八號」⁹，對於頭一遭搭船前往如此遙遠的地方，心中既期待又忐忑，因為過往的暈船經驗實在不太好受，而這

次航程竟然需要15個多小時，要不是建州、恒翠在一旁鼓吹說機會難得，可能會讓我躊躇再三。終於，在預定的下午4時30分從高雄海巡隊專用碼頭起航後，在聽完海巡隊員介紹完艦上安全規範、設施之後，振飛與我決定不吃不喝，直接到船艙臥鋪上躺平，一路上就這樣昏昏沉沉，直到早上7時許醒來後已抵達東沙環礁外海海域，真是佩服我倆兒的睡覺功力，此時心想東沙島近在咫尺，就在「巡護八號」上吃起了早餐，孰料餐後一坐上登陸小艇¹⁰，終於體驗到大海的威力，看似平靜的海象，著實讓小艇上下左右不停地劇烈搖晃，絕對比遊樂場的海盜船刺激百倍。上岸了，剛剛吃的早餐也全貢獻出來餵魚了—海水清澈到讓你非常清楚地看到魚群聚集搶食的過程，蠻奇妙的。



▲東沙大王廟



▲海巡人員與本署（主任）檢察官合照

翌日，海巡隊員準備駕駛「10噸小艇」帶領我們前往大陸漁船錨泊海域，眼前頓時如跑馬燈般地不斷放映昨日餵魚的畫面，然思及此行最主要的目的無非係親自勘驗現場，於是在責任心的驅使之下，義無反顧地登上小艇。幸好運氣似乎不錯，海象出奇地平靜，一會兒就抵達目的地，映入眼簾的是殘破不堪的大陸漁船，在繞行了大陸漁船幾周，發現船尾及船旁的登船鐵梯均不甚牢靠，基於安全考量，打消了攀爬上大陸漁船的念頭，而這也是日後決定讓大陸船主僱工將盜採之珊瑚、螺貝海拋後拖回大陸漁船的因素之一。

在東沙島短暫期間，感謝東沙管理站陳主任和駐島海巡隊員帶領我們認識駐島海巡官兵之食衣住行，並前往內環礁潟湖浮潛及遠眺夕陽，體驗東沙島的人文與自然風光，也與陳昭倫教授相見歡，席間陳教授熱情分享其研究珊瑚多年的專業知識及如何維護保育東沙環礁生態的想法，確實受益匪淺，更讓人體認到保護東沙環礁生態已刻不容緩，希望藉由此案之偵辦，能對外國盜採者起到嚇阻效力，更希望我國海洋事務權限之跨部整合及法令不備之處能盡速獲得改善。

⁹ 因為我國特殊的國際地位，「巡護八號」雖屬海巡艦艇，然對外卻是漁船身分，故海巡艦艇出海執行任務時，海巡隊員僅負責警務執行，船務部分則委由民間負責，船長及船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¹⁰ 因東沙島周圍環礁圍繞，島上港口設施只能停泊100噸以下的小艇，也因如此，讓我能登上小艇體驗海巡署隊員於海上執行勤務的艱辛。

附錄：（感謝朱振飛檢察官費心整理提供）

一、相關法律規定

行政強制手段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6 條：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或其他機關，對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人或物，認為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時，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或扣留其船舶、航空器、設備、物品等，並提起司法程序。	
	海岸巡防法第 5 條第 1 項：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	第 2 款：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為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第 4 款：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為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第 5 款：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	八、護漁原則：（一）外國漁船：有違反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執行機關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扣留、扣押、逮捕或留置，並交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執行上述措施事項，應符合下列原則：1. 應審酌外國船舶在我國領海主張無害通過權，是否符合國際公約及我國相關法規之規範。2. 對於犯罪行為之取締，應分別依屬地管轄、屬人管轄、保護管轄及普遍管轄原則行使管轄權，並注意相關國際公約及國際慣例之規範。3. 進入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及北緯二十九度十八分以南、東經一二二度三十分至一二六度以西與日本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對日本漁船應依平等互惠原則處理。

行政強制手段		4. 進入東經一一九度至一二五度七分間，漁船作業南界限以北與菲律賓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對菲律賓漁船應依平等互惠原則處理，發現菲律賓漁船作業時，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通知菲律賓，並給予一小時讓菲律賓漁船離開，否則依法扣留或扣押。5. 未經許可非法進入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第三國（未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國家）漁船，於蒐證確認後，應即押返國內最近或適當之港口，並依經濟海域法第二十條規定，送漁業主管機關依法處分。6. 執行機關處理相關案件時，應全程記錄（錄影），製作詳細書面紀錄（包括照片或錄影帶），並保存完整之證據。
		（三）港澳地區漁船：進入專屬經濟海域部分，依港澳關係條例及平等互惠原則處理，違反經濟海域法規定者，視同外國漁船處理。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17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海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對於在領海或鄰接區內之人或物，認為有違犯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予扣留、逮捕或留置。	第 2 條：中華民國主權及於領海、領海之上空、海床及其底土。 第 3 條：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 12 浬間之海域。 第 8 條：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無害通過：第 9 款：捕撈生物之活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6 條：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或其他機關，對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人或物，認為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時，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或扣留其船舶、航空器、設備、物品等，並提起司法程序。	第 2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 200 浬間之海域。

¹¹ 即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行政 罰 緩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80-1 條	第 1 項：大陸船舶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項：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漁業法第 64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第 1 款違反第 6 條規定經營漁業。	第 3 條（漁業之定義）：本法所稱漁業，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
		第 6 條（經營漁業應經核准）：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20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船舶、設備及採（捕、撈）獲物	第 1 款：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生物資源或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 ¹² 。
		第 2 款：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非生物資源或定居種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

¹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88）漁二字第 88614915 號：對香港或外國籍漁船越區捕魚，除可援引漁業法第 6 條、第 64 條規定核處罰鍰外，並得視違規情節，併引同法第六 68 條規定，附帶沒入其漁具、漁獲物；又在我專屬經濟海域違法捕魚，亦可依違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處新台幣 100 百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併得沒入船舶、設備及採（捕、撈）漁獲。

刑事處罰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4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款、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第 2 款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Cheloniamydas 綠蠵龜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漁業法	第 60 條第 2 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第 1 款、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第 2 款、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03116201 號公告：一、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含東沙環礁內之內水水域）禁補物種：（一）各類珊瑚及珊瑚礁岩。（二）碑礫貝。（三）馬蹄鐘螺。（四）馬糞海膽（白棘三列海膽）。（五）大法螺。（六）海參。（七）軟骨魚類。二、除試驗、研究、資源調查目的，並經本府許可外，不得採補本公告禁補物種。		
	國家公園法	第 25 條：違反第 1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6 款、第 9 款、第 16 條、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一者，處 1 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 條：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第 2 款、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未經許可入國 ¹³		入出國移民法第 74 條：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刑事處罰

刑事處罰		入出國移民法第 74 條：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2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第 2 項前項專屬經濟海域包括水體、海床及底土。第 3 項中華民國之大陸礁層為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第 4 項前項海底區域包括海床及底土。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3 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外界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							
		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97355 號令	東沙群島	D1	西北角	116° 45' 55.79"	20° 46' 03.92"	D2	直線基線
D2	東沙北角			116° 42' 36.58"	20° 44' 03.93"	D3	正常基線		
D3	東沙南角			116° 41' 46.77"	20° 41' 55.20"	D4	直線基線		
D4	西南角			116° 45' 16.75"	20° 35' 41.12"	D1	正常基線		

¹³ 法檢字第 10404536300 號：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指之臺灣地區，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此觀諸該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復按中華民國主權及於領海、領海之上空、海床及其底土；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 12 浬間之海域，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2 條、第 3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除狹義之陸地領土外，在 12 浬領海區域內，亦屬我國政府統治權範圍所及，應屬廣義之領土範圍，且國防部公告之禁止或限制水域範圍，係在我國領海以內。故而大陸地區人民若未經許可，駕船進入我國禁止或限制水域，已經該當於「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客觀構成要件（註三），並不以「登岸」為必要。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後段既為刑責規定，關於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犯罪「故意」，自應予以嚴格認定，非必一有駛入禁止或限制水域之行為，即一律構成該罪，若因不知禁止、限制水域範圍而誤闖、或是僅偶然經過，既無犯意，自無需逮捕並移送該管檢察署，仍由該管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即可。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應係規範國與國間之法律，例如中華民國與菲律賓國間之領海及鄰接區系爭問題。至於兩岸間之相關問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入境者，國家安全法第 3、6 條原定有處罰規定，惟相關條文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第 4 項、74 條規定之修正而刪除。（參見國家安全法第 2、3、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立法說明），故相關刑罰問題自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合先敘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依據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93）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金門地區之限制水域範圍為「大金門地區低潮線向外延伸東方海面 4 千至 6 千公尺、南方海面 8 千至 1 萬公尺、北碇以東海面 4 千公尺、大、二膽南海面 2 千公尺一線以內海域」；禁止水域範圍為「大金門地區低潮線向外延伸東方海面 4 千公尺、南方海面 8 千公尺、馬山北方 1 千 5 百公尺、北碇以東海面 4 千公尺、大、二膽北、西、南海面 2 千公尺、小金門西海面以檳榔嶼、三腳礁、牛心礁、赤角礁一線以內海域。」。此一區域既為上述條例第 32 條所指之上揭限制或禁止水域，自為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故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明知為限制或禁止之水域，仍駕駛船舶進入上揭水域捕魚者，已具「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犯罪故意，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規定處罰。至於經權責機關查明係無犯罪故意之無害通過者，自與刑罰無涉。註一：依據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93）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金門地區之限制水域範圍為「大金門地區低潮線向外延伸東方海面 4 千至 6 千公尺、南方海面 8 千至 1 萬公尺、北碇以東海面 4 千公尺、大、二膽南海面 2 千公尺一線以內海域」、禁止水域範圍為「大金門地區低潮線向外延伸東方海面 4 千公尺、南方海面 8 千公尺、馬山北方 1 千 5 百公尺、北碇以東海面 4 千公尺、大、二膽北、西、南海面 2 千公尺、小金門西海面以檳榔嶼、三腳礁、牛心礁、赤角礁一線以內海域。」註二：詳如「第九海巡隊 101 至 103 年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規定情形一覽表」註三：相關實務見解：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單純越界捕魚，遭驅離時攻擊執法人員案件）、103 年度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越界電魚案件）。

對人處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第 2 款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 18 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第 1 款、違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第 4 條第 1 項：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3 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 2 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 10 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第 1 款、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第 2 款、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第 3 款、受外國政府通緝。	
行政沒入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第 1 款：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20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船舶、設備及採（捕、撈）獲物。	
	漁業法第 68 條：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第 3 款、第 63 條之 1、第 64 條、第 65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至第 8 款所為之處罰，得沒收或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所為之處罰，並得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船。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收容相關法律規定

釋字第 708 號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系爭規定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非為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則在該外國人可立即於短期間內迅速遣送出國之情形下，入出國及移民署自須有合理之作業期間，以利執行遣送事宜，例如代為洽購機票、申辦護照及旅行文件、聯繫相關機構協助或其他應辦事項，乃遣送出國過程本質上所必要。
釋字第 710 號	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大陸人收容	前提：強制出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一、未經許可入境。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大陸人收容	暫予收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三、於境外遭通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6 項：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9 項：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港澳人收容	前提：強制出境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一、未經許可入境。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暫予收容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三、於境外遭通緝。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7 項：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外國人收容	前提：強制驅逐出國處分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1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第1項：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9條第1項：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四、其他正當理由。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2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3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外國人收容	暫予收容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一、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第 1 項：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第 2 項：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第 3 項：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5 第 1 項：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國之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